

2024 年度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更新推进中心
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城市更新推进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城市更新推进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卫滨区城市更新推进中心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更新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实施城市更新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具体工作。

(二)负责区城市更新有关论证，信息交流，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统筹推进城市更新信息化建设及信息、档案，综合统计工作；拟定征收补偿方案协助组织征求意见、调查、登记、宣传、论证、公示、对被征收房屋的安全拆除等工作。

(三)规划我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计划，并协助平原镇及各办事处及时落实改造计划，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的城市更新工作。

(四)负责对接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及市局住房保障科相应工作。

(五)落实棚户区(城中村)改造相关优惠政策。

(六)负责保障性住房领域审计问题整改等工作。

(七)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卫滨区城市更新推进中心内设机构 4 个，包括：党政办公室、征收办公室。内设有两改办公室和法治办公室。

本决算为城市更新推进中心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城市更新推进中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2.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81.8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2.7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2.7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02.71	总计	62	102.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新乡卫滨区城市更新推进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2.71	102.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7	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7	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8	8.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	1.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9	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9	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9	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1.84	81.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1.84	81.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1.84	81.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1	6.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1	6.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1	6.8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城市更新推进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2.71	102.71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7	9.8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7	9.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8	8.7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	1.0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9	4.1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9	4.1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9	4.19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1.84	81.84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1.84	81.84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1.84	81.8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1	6.8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1	6.8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1	6.8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城市更新推进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2.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1.8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2.7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2.7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		61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0		
总计	32	102.71	总计	64		102.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城市更新推进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2. 71	102. 71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87	9. 87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 87	9. 87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 78	8. 78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 09	1. 09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19	4. 19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 19	4. 19	0.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 19	4. 19	0. 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1.84	81.84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1.84	81.84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1.84	81.8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1	6.8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1	6.8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1	6.8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城市更新推进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1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8.46	30201	办公费	1.2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62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1.6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7.04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8.78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9	30207	邮电费	0.4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8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招待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2.75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7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9.1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1.2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3.6	公用经费合计					19.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城市更新推进中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城市更新推进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城市更新推进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0	0	1.10	0	1.10	0	1.10	0	1.10	0	1.1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02.7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从 2024 年才开始成为一级预算单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02.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2.71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02.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2.71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02.7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从 2024 年才开始成为一级预算单位。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2.7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从 2024 年才开始一级预算单位。

（二）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2.7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2.71 万元，占 100%；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从 2024 年才开始一级预算单位。

（三）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2.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1.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6.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2.7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3.6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9.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我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我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车辆保险、车辆维修、车辆燃油费等。2023 年 6 月从机关事务管理局调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存在差异。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0 万元，下降 0%。我单位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1%。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4 年度 0 等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律师服务费支出”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2.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良好。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律师服务费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7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2024 年年初预算下达我单位的项目为律师服务费支出，预算金额 2 万元。截止 2024 年底，预算项目实际支出 2 万元，年度支出进度达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细化量化程度不足，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偏差，年度预算安排稍欠合理性，绩效目标对项目执行的约束力度不够；二是部分项目实施进度较慢，惯性思维严重，报账不及时，财务管理有待加强，造成年底因未

及时报账造成绩效目标偏差。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基础资料整理，确保项目相关信息完整、可靠，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资金实际使用和产生的绩效状况，为今后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提供科学依据；二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规范单位财务行为。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在预算编制环节通过事前评价的方式，发现并去除评价效益不高的项目，避免财政资金的浪费。在财政支出过程中，及时根据资金使用进度，考核阶段性目标的完成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在每个项目结束后进行严格自查，根据事前设定的绩效目标科学评判支出的效率效果，并将评价结果合理运用于来年的预算编制中。做到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预算支出财务分析，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

律师服务费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本年度纳入绩效评价的项目为律师服务费支出项目，金额为2万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2024年房屋征收项目因工作需要，聘请法律顾问为征收房屋产生纠纷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保障我区征收项目补偿到位工作正常开展。

（三）部门评价结果。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